

# 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校内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0 年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校内推荐选拔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选拔对象

省贴专家的选拔对象包括我省各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服务等一线领域，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在种植、养殖、加工、营销等行业中技术领先、贡献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或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列为推荐选拔对象。已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申报。

## 二、选拔条件

应具有中国国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近 5 年来专业技术技能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全职在鄂工作，专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条件按

《关于加强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办发〔2001〕55 号）执行，高技能人才选拔条件按《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选拔推荐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指标参考数的通知》（鄂人社函〔2005〕60 号）执行，农村实用人才的选拔条件按《关

于开展 2008 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函〔2008〕96)号执行。

### 三、推荐名额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学校限申报 1 人，各单位要选择有竞争力人选申报。

### 四、推荐程序

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推荐→学校人事处组织校内推荐选拔→报请学校审定→校内公示→个人网上申报→单位网上审核。

请各单位务必在 5 月 29 日(星期五) 11:30 之前按照要求将人选申报一览表纸质版一式壹份交至人事处

推荐人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纪检监察部门审核。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要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专业技术和技术技能一线上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好中选优、优中选强。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二)本次推荐选拔通过网上申报审核，不受理纸质材料。人选通过互联网登录 <http://zwfw.hubei.gov.cn/>注册、申报，省直部门、有关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

<http://59.175.218.200:7011/zjsb/index.html> 进行审核提交，各地人社部门通过内网 <http://10.128.8.81:7011/zjgl/login.jsp> 进行审核提交。各地、各部门、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时，需提交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人选选拔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该综合报告应为本市（州、林区、直管市）政府、本部门和本单位正式文件扫描上传件。网上申报审核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方法可登陆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专技管理栏，下载《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联系人：王汉辉 QQ：1121466756 电话：13177400077

附件：2020年湖北省贴、省突申请信息一览表 模板

人事处

2020年5月18日

## 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申请信息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